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徐兰芝女士、臧向阳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选举王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逐项表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9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1、徐兰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地税培训中心、莱骏置业、莱茵体育、莱茵达控股集团等公司，担任培训老师、项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等职务，现任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徐兰芝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臧向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双学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7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浙江省临安茶厂，任办公室主任。2002年8月至今就职于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历任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区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臧向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